

清末新政振兴商务的措施及其历史意义

本文系知乎问题“如何评价清末新政？”的回答

摘要：

这篇文章梳理了清末新政在振兴商务方面的五项措施：设立商会、制定商律、保护商人公司权益、奖励科技发明、以资本额定爵赏。其意义在于以法律形式确立商人地位和权益，商会不再受血缘地域限制，突破了传统重农抑商和重义轻利的思想观念。

清末新政在振兴商务方面采取的措施：

1. 设立商会。
2. 制定商律，肯定商人地位，保护商人权益。
3. 保护商人公司权益。
4. 奖励科技发明。
5. 奖励创办企业，以资本额定爵赏。

意义：

1. 商会有政府法律保护 and 统一规范章程且有法可依，同时能参考行业和市场发展，是对传统组织（商帮）的突破，不再受血缘、地域的限制。
2. 突破中国传统社会“重农抑商”“士农工商”的商人末尾状况，肯定商人地位。
3. 以法律法规维护商人权益，是对传统的突破。
4. 抬高商人政治地位，看重并且鼓励引入商人资本，以利益为考量，突破传统重义轻利的思想观念。

参考文献：朱英《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》。